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6年03月02日臺高(二)字第0960025820號函備查
99年03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
102年03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第8條)
102年09月03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280號函備查
11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03月02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16462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大學部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並符合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規定條件者，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選擇與主修學系性質不同之學系，申請加修雙主修。
性質不同係指主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相同不得超過四分之一。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依教務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主修學系及加修學系核准後，始取得加修資格。
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辦理。
-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者之修業年限，應依照主修學系於學則內之規定，不因修讀雙主修而有所異動。
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延長年限屆滿，仍未修畢雙主修學系全部必修學分時，得申請再延長一年。
因雙主修未修畢而延修者，延修期間每學期修習雙主修必修科目至少一科，違者取消雙主修修讀資格，並應於當學期期末畢業離校。
- 第四條** 雙主修必修科目應以申請核准修讀學年度之該學系(學位學程)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為依據，且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雙主修學生其主修學系應修科目不得減免；雙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主修學系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抵免之學分以雙主修必修科目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 第五條** 每學期修習雙主修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於學期成績，並登錄於主修學系之歷年成績單內，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欲放棄雙主修，並以主修學系身分取得畢業學位者，最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提出放棄雙主修之申請，逾期須延長修業年限至少一學期。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停修課程。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雙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其雙主修學系修習及格之科目，得視為主修學系之外系選修科目。
- 第七條** 因轉系因素，欲申請主修、雙主修學系互換之學生，應於轉系公告錄取日起14日內提出申請，逾期則不受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學校另行開班的雙主修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時，依該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標準表延修生收費規範辦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畢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雙主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學分且符合畢業規定者，即授予雙主修學位，且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其他學籍證明文件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